

一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(一)教師代表：

李積琛委員、鍾添淦委員、吳炳飛委員、林靖茹委員、呂春敏委員、張家靖委員、蘇育陞委員、魏澤人委員、潘瑞文委員、吳東信委員、李美璇委員、劉影梅委員、王鼎涵委員、王孟廷委員、鄧惠文委員、賈文字委員、許富淞委員、張玉佩委員、鄭智仁委員、李龍豪委員

(二)教師會代表：林珊如委員、林照雄委員。

(三)學校代表：楊秀儀委員。

(四)社會公正人士代表：陳韻琳委員。

(五)學者專家代表：施東昇委員。

二、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

(一)教師代表：趙昌博委員、陳在方委員、林伶美委員。

(二)職工代表

職員代表：呂昌祺委員、陳瑩真委員。

約用人員代表：楊雅婷委員、郭建雄委員。

專任計畫人員代表：楊汶靜委員。

工友及技工代表：徐孝忠委員、王樹梅委員。

駐衛警察代表：張志聖委員。

三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(一)教師代表：

林貴林委員、張智安委員、戴立嘉委員、施明遠委員、蘇佳沂委員、陳威儀委員、陳律言委員、林怡炆委員、黃瓊誼委員、辜崇豪委員、俞蘋委員

(二)學生代表：

吳家愷委員、黃晏琪委員、廖偉宏委員、楊芷嫻委員。

學生會推選之申訴人系、所、學院代表 1 人(依個案推選)。

(三)學者專家代表：蘇厚安委員、呂秀蓮委員、黃揚名委員。

四、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(一)教師代表：

林貴林委員、張智安委員、戴立嘉委員、施明遠委員、蘇佳沂委員、陳威儀委員、陳律言委員、林怡炆委員、黃瓊誼委員、辜崇豪委員、俞蘋委員

(二)學生代表：

吳家愷委員、黃晏琪委員、廖偉宏委員、楊芷嫻委員。

學生會推選之申訴人系、所、學院代表 1 人(依個案推選)。

(三)學者專家代表：蘇厚安委員、呂秀蓮委員、黃揚名委員。

(四)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及專業人員：(依個案推選)。